

蕉岭县地方志丛书

蕉岭公安志

蕉岭县公安局编写组 编

蕉 岭 公 安 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蕉 岭 公 安 志 编 写 组

1988年10月

蕉岭公安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徐亮福

副组长： 林金富、 丘启平

组 员： 宁全兴、 胡钦民

蕉岭公安志编写组成员

宁全兴、 曾定祥、 何德柱、 胡钦民、 符小亭、

陈史芳

摄 影： 辜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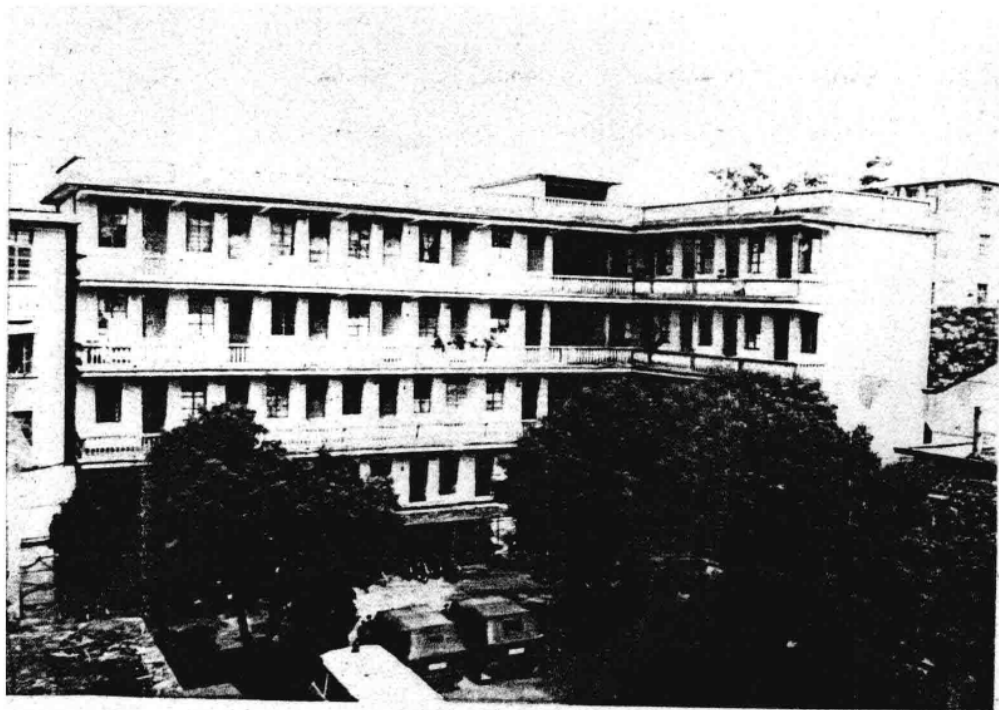
1988年改建的公安局办公大楼全貌



1988年改建的公安局办公大楼正门



1988年改建的武警中队楼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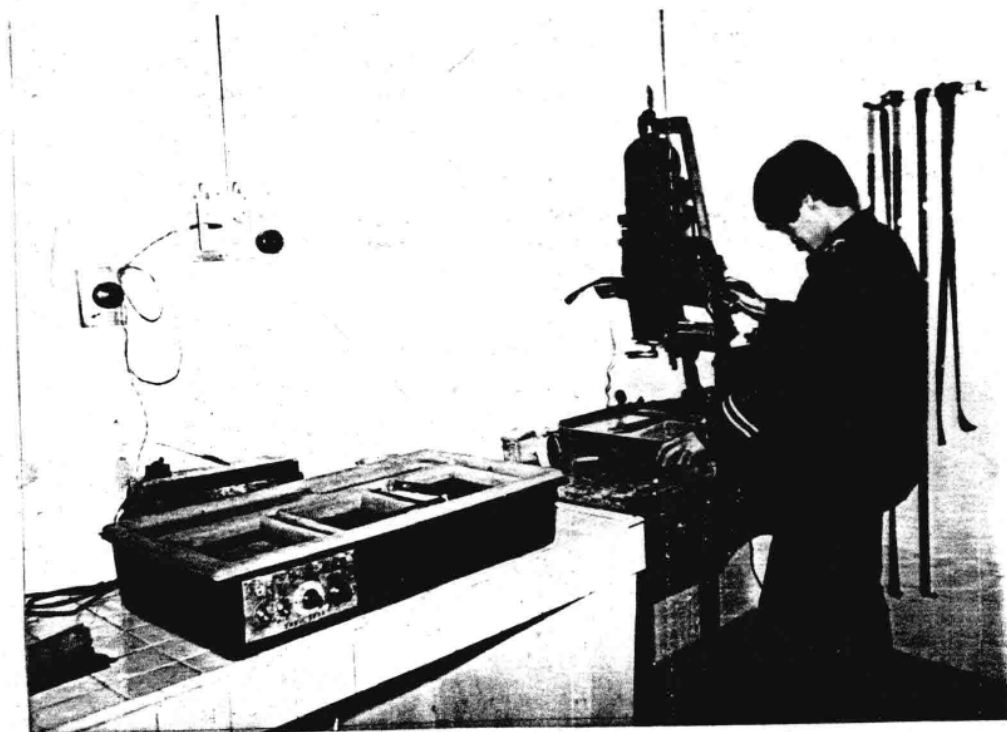
1982年建造的干警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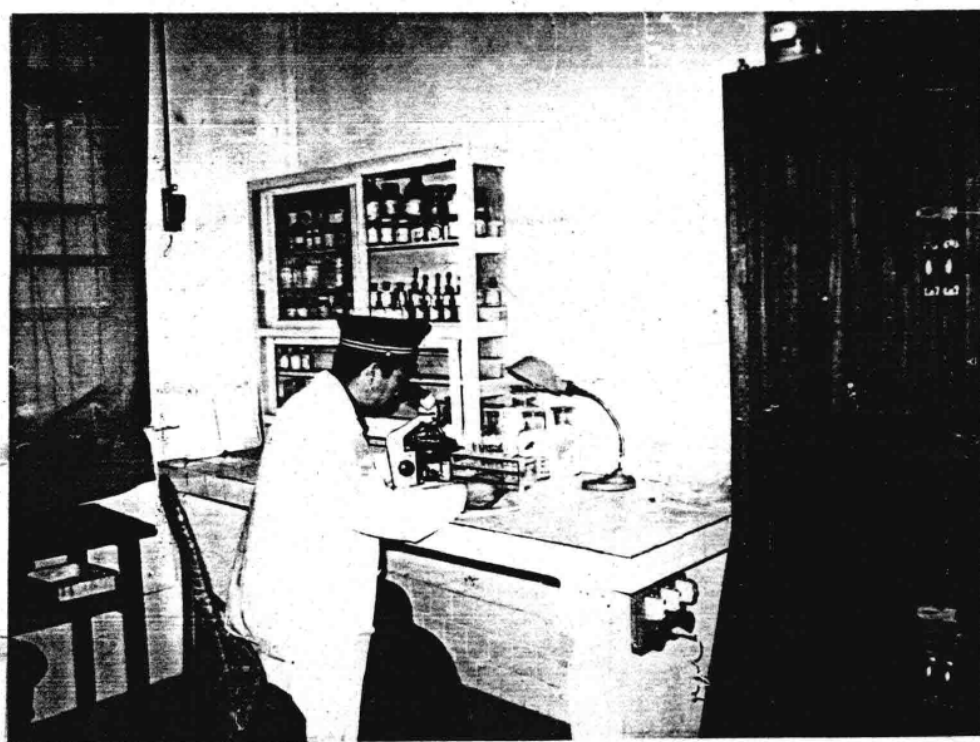
1986年9月安装的无线电集中台



1988年元旦安装的50门共电交换机



1988年元旦开始使用的刑事照相室



1988年元旦开始使用的刑事毒物化验室

序 言

举国上下，各行各业正在编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方志。蕉岭县公安局正是在“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下，于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立了公安史志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一定力量，开始了《蕉岭公安志》的资料征集、整理和编写工作，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历时二年，完成了这部四万多字的志书。

《蕉岭公安志》是县一级公安机关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公安专业志书。本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公安(警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执行国家法律，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项建设工作。

志书是一部资料性著作，主要为蕉岭县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县志提供资料。同时，为公安机关的领导在研究、改进公安工作中提供便于查考、实用的系统资料。作为历史借鉴，为更好地搞好公安工作服务。

由于档案资料不全，加上编写人员更换，水平不高，错漏难免，欢迎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公室的具体帮助和指导，得到县档案馆和有关部门的帮助，得到一批老同志的支持，谨此致谢！

蕉岭县公安局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十月

凡 例

一 本志书叙述时间上溯至清光绪15年(1889年),下限至1985年底,考虑到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战役从1983年开始至1986年底结束,为不割断事件的完整性,《刑事侦察》一章下限时间延至1986年底。附录部份下限至1988年底。

二 志书设机构沿革、镇压反革命、治安管理、刑事侦察、消防管理、内部保卫共六章20节,并设附录。

三 志书除引文外,用语体文书写,采用横排纵述,辅以图表,只记事实,不作评论。

四 志书中的词语、称谓、年代、数字一律按照《梅县地区地方志编写行文(试行)通则》书写,文内称建国前或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成立后。

五 对本公安机关受表彰的名单,只收录公安处以上机关批准立功的人员和出席中央、省级的先进人物,按时间先后为序。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987)公(厅)字51号文件的规定,凡涉及公安工作机密或公布后会造不良影响的內容,均未编入本志书。

七 本志书需要注释的内容,均采用文内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警察机构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警察机构	(18)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蕉岭县中队	(23)
第四节 林业公安机构	(23)
第二章 镇压反革命	(25)
第一节 清匪反霸	(25)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分子	(26)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28)
第四节 反动党、团登记	(31)
第三章 治安管理	(32)
第一节 治安行政管理	(32)
一、 户口管理	(32)
二、 枪支、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36)
三、 特种行业管理	(38)

四 城乡道路交通管理	(39)
五 公共秩序管理	(42)
(一) 禁烟禁毒	(42)
(二) 查禁赌博	(42)
(三) 取缔娼妓	(43)
(四) 查禁淫秽物品	(44)
第二节 治安处罚	(45)
第三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45)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47)
第四章 刑事侦察	(50)
第一节 刑事侦察机构	(50)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50)
第三节 典型案例	(52)
第五章 消防管理	(55)
第一节 消防机构	(55)
第二节 火灾预防	(56)
第三节 火灾扑救	(57)
第六章 内部保卫	(60)

第一节 内部单位保卫机构	(60)
第二节 内部保卫的领导体制	(61)
第三节 内部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1)

附录:

- 一、历年来出席中央、省级会议先进集体
- 二、历年来出席中央、省级会议模范干警
- 三、历年来授予模范和立功单位
- 四、历年来授予模范和立功的干警
- 五、建国后颁布的部份地方性治安法规

概 述

公安机关（警察机关）是国家机器中的重要组成部份，是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之一。中国的专职警察制度，从清朝末年起开始建立，蕉岭县于民国3年（1914年）建立警察机构，称蕉岭县警察事务所；民国19年（1930年）改设县政府公安局；民国29年（1940年）改称警佑室；民国35年（1946年）改称警察局，县以下各区按区的大小及治安情况部份设置警察所、警察分驻所。

在中华民国时期，蕉岭县社会治安管理不善，赌馆、烟馆、嫖馆禁而不绝，土匪打家劫舍，窃贼时有发生，警察往往与地痞流氓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社会治安混乱不堪，民不聊生。

1949年8月，蕉岭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人民武装力量，彻底摧翻了国民党统治的蕉岭县国民政府和警察机构，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蕉岭县人民政府及其隶属的公安机关，中央政府国务院设公安部，省政府设公安厅，行政公署设公安处。县政府设公安局，区（乡镇）设公安特派员、公安员或公安派出所。

建国初期，蕉岭境内反革命残余势力活动猖獗。公安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同时，配合人民解放军开展剿匪，彻底肃清了蕉岭县境内的匪患，保卫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府，保卫了土地改革、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保卫了人民的

民主权益，维护了社会治安，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在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初级阶段，蕉岭县公安机关在中共蕉岭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加强了同特务、间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加强了治安行政管理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作用，教育、改造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和失足者，加强了内部单位的安全保卫和出入境管理工作，社会治安安定良好。

“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公开煽动“砸烂公、检、法”。鼓吹“群众专政”，大批公安干警被送到“学习班”学习，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社会治安极为混乱。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蕉岭县公安局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公安队伍不断充实、壮大；随着国家法律的健全和完善，严格依法办事，对建国以来及“文化大革命”中有申诉的案件，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复查和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对改造好了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予以摘帽。

随着开放、搞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治安行政管理一时跟不上发展形势的需要，社会治安出现了新的情况，刑事犯罪活动猖獗，蕉岭县公安局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从1983年8月开始，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严惩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流氓、诈骗、投毒、盗窃等犯罪分子；通过三年的努力，社会治安较为稳定，保卫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大事记

清朝时期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三圳发生特大洪水，由冻车至三圳形成临时河道，行船达三月之久，农田冲毁，饿殍遍野。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福岭村陈庭凤，发动群众拆毁简神甫在福岭兴建天主教堂的围墙，是一宗反抗外国宗教侵略有影响的事件。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是年旱灾，颗粒无收，市场米价昂贵。

1911年（清宣统三年），夏，县境内发生大洪水，田禾被浸，失收严重。

民国时期

1912年1月，镇平县光复。设立镇平县公署，内设承审员，专门负责审理民事案件。

1913年，县属12个乡分为7个区，全县人口76763人。

是年，全县发生多起宗族械斗事件。最先有新铺的陈钟两姓，不久有兴福之徐李，其后有西门背之张赖，再后有文福之丘付。其时，有梅县驻军赶来弹压调解，尚未造成巨灾。

1914年因与河南镇平县同名改称蕉岭县，县公署内设立警

察事务所。

1922年，县城发生火灾，西药房之火酒引起，烧毁商店数十间。

是年，高思有一帮歹徒上百人闹事，横行于高思、蓝坊一带，打家劫舍，历时月余始平息。

是年，县公署颁布《制止水客带人出洋简章》，禁止拐卖青年男女出洋。

1925年，美国人接替法国人传教，全县教堂5所。

1926年，县公署改称县政府。

1928年，龙安村马蹄岗广场千人集会，反对美国教会在圣堂村设立教会学校，代表们团团围住圣堂，逼传道士签字，收回了教育权。

1931年5月，县政府实行新县制，按《县组织法》规定，设立县公安局，下设附城公安一分局，新铺公安二分局。

1936年，县政府公安局改称警察局。

是年夏季发生特大洪水，断堤多处，冲毁田园、房屋。

是年11月13日，广东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出第53号训令，限令党政军公务员于10天内毁灭存留赌具，并出具切结。

是年12月，蕉岭县政府饬命各乡、镇、区长重查户口。

1937年，县警察局派员往新铺等地缉拿并严惩贩卖、私藏、

偷吸鸦片者，借神威惑人者。颁布破获赌案奖金等。

1939年7月，6架日本侵略军的飞机袭击蕉岭，投弹炸毁镇山楼图书馆及关帝庙等，造成人畜伤亡各一。

1941年，县警察局改称为警佐室。

是年，县政府奉命裁区并乡，全县共有14个乡，137保1388甲，总人口102721人。

1942年，文广两乡交界之分水坳，有匪20余人，劫掠过往商旅一百数十人，劫夺之银币装满3藤筐，后复掳去少女十六、七名，政府闻讯派员进剿。

1943年，春旱，田园龟裂，严重失收，乡民逃荒要饭者众。夏秋，霍乱、天花流行，不少乡民惨死。

1945年，春，土匪啸聚30余人，进劫文福姜畲，经村民抵抗退去。

1945年5月，中美特种技术第十三期训练班在新铺福岭村举办，次年撤离。

1946年1月，县警佐室改称警察局。

1947年，实施《户籍法》和颁发《国民身份证》。

1948年3月，共产党游击队粤东支队和独立七大队攻陷蕉城，占领警察局、自卫队总部，打开监狱，释放犯人，一昼夜后撤出。

1949年5月14日，粤东部队攻克蕉城，蕉岭县宣告解放。